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2022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部门职能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旅局”）是北京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2018年根据《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由原北京市文化局、原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职责整合组建而成。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京办字〔2019〕21号)，市文旅局承担“统筹规划本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管理本市重大文化活动，指导重点及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和旅游设施建设，参与国家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指导、管理本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推进本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传播和发展；统筹规划本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业；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指导、管理本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负责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等12项职责。

2.机构设置情况

市文旅局本级内设职能处室包括办公室、研究室、法制处等23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包括首都图书馆、北京京剧院、北京交响乐团等14个。

3.部门人员构成情况

市文旅局行政编制193人，实有人数189人；事业编制2139人，实有人数1805人；离退休人员1671人，其中：离休49人，退休1622人。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部门工作职责，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市文旅局设置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宣传部的领导下，市文旅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统筹规划、系统推进，有重点、有步骤推进各项改革任务顺利完成。通过继续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改革创新，组织实施各项节庆活动并做好服务保障，开展首都市民系列活动，组织各类展演活动、精品剧目创作，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品牌文化活动，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做好新形势下国际文化和旅游交流交往，推进区域合作等具体工作开展，推动首都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新发展。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市文旅局设置了8项具体指标，与市文旅局年度各项职责任务高度匹配，指标设置科学合理、具有可评价性。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年预算数188155.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87079.3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100736.35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339.9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161985.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575.78万元、项目支出83070.29万元、其他支出339.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6.09%。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2022年，市文旅局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艺术创作生产方面，**一是“大戏看北京”推出一系列舞台艺术创作精品。二是创新搭建全市剧本创作及选题孵化平台。三是举办第六届中国戏曲文化周活动，举办第九届“圆梦中国 春苗行动”北京市优秀少儿题材舞台剧目展演。

**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方面，**一是完善了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了《北京市图书馆条例》实施办法相关内容。二是开展了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1.66万场，举办“2022旅游进社区 市民逛京郊”活动。

**非遗保护及传承方面，**一是研究起草了《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首次发布《北京市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制定印发了《北京市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认定和保护办法》，出台了《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专家评审办法》。二是完善了市非遗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开展了首次全市非遗传统舞蹈培训以及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非遗保护工作队伍培训。三是多次组织非遗传承人参加全国性及区域性非遗展览活动。

**文旅产业促进方面，**一是举办了第三届北京文旅重点项目投融资对接会，推出了“民俗保”、“农宅保”、“农旅贷”等系列旅游担保产品，继续开展了京郊旅游政策性保险工作。二是发放了近3000万元京郊住宿消费券，带动旅游消费3.6亿元，拉动相关产业增加收入15.48亿元。持续打造文旅品牌，推出一系列文旅精品路线。三是促进旅游与体育、工业、中医康养等产业融合，促进旅游业态多元化发展。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方面，**一是依法受理审批，全年审批文化和旅游类事项17278件，办结率95.6%。二是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事中监管改革，构建“6+4”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市区两级文化执法部门全年完成执法量15万余件。

**文旅交流交往方面，**一是国际交往方面，成功举办首届北京文化论坛——文化交流与合作分论坛和2022年服贸会文旅专题旅游服务展；成功举办2022年芬兰、爱沙尼亚、希腊、加拿大、比利时线上“欢乐春节”。开展了全球吉庆生肖设计大赛（癸卯兔年），举办了第二届北京国际运河艺术周。成功举办了“2022世界旅游合作与发展大会”，发布《世界旅游经济趋势报告（2022）》。二是区域交往方面，推动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启动北京市冰雪文化旅游季，与河北省共同主办京津冀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采购大会。

2.产出质量

市文旅局各项工作质量完成情况较好，但是个别项目完成质量有待提升，如：部分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不够到位，未见对项目执行进度、过程质量等进行定期跟踪、督促的资料，监管责任体现不充分；部分项目验收不够规范，验收单信息不全，内容较为简单，缺少实质性验收内容及意见。

3.产出进度

市文旅局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较好，但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滞后。如：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施工单位无法进场，或施工材料无法及时运送入京，导致项目施工进度较为滞后。

4.产出成本

2022年，市文旅局成本控制情况良好。一是多措并举，压缩不必要、不合理支出。二是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通过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市文旅局2022年履职效能良好，艺术创作生产成果更加丰硕，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非遗保护及传承力度不断加强，文旅产业促进进一步提质增效，促进了文化旅游市场健康发展，文旅交流交往不断加深，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2.可持续影响

市文旅局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政策贯彻落实机制，通过召开局长办公会等方式，研究决定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意见和具体措施、文旅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内容。同时，针对艺术创作生产、文旅公共服务等核心业务工作，市文旅局依据国家、北京市相关要求，制定并发布相关工作通知、实施细则等，确保各项政策的落地实施。政策落实机制的可持续性较好。

以“十四五”规划为指导，由市文旅局本级各处室为主导、各二级单位为支撑，通过制定政策、细化制度、培养人才、借鉴经验等多措并举，不断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市场监管体系、产品供给体系，不断推动北京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繁荣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和旅游现代化产业体系。北京市文化和旅游体系建设可持续性良好。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从2022年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市场运营成果和重点评价项目的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市文旅局充分发挥行业主管作用，积极提供文化和旅游供给，不断丰富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管，促进文旅市场健康发展，社会公众和文旅行业市场主体对北京市文旅服务的满意度较高。但市文旅局整体层面未针对社会公众和行业市场主体开展满意度调查，不利于充分展现部门履职效果，也不利于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以更好的指导以后年度工作开展。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文旅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合规。市文旅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试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资金支出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和《预算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项目采购、预算评审、资金支出和预算绩效等方面进行了约束，各项制度均符合财政部、北京市财政局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市文旅局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支出情况。市文旅局对所有项目资金进行了单独核算，局本级各处室的资金支出均填写了《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报销单》，经业务处室经办人、业务处室负责人、财务审核岗、财务处室负责人、主管业务局领导和局长逐级审核签字后支出，资金请示、审批及拨付程序较为完整、规范；局属预算单位资金支出均按照本单位资金支出审批要求履行相关程序。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规定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项目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市文旅局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良好。经抽查市文旅局2022年度预决算报表、预决算公开信息、财务支出明细账和会计凭证等资料，市文旅局各项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资料完整。

（二）资产管理

市文旅局根据部门资产特点以及管理需求，制定了《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资产从购置、验收入库、分配使用登记、日常检查、报废处理等管理流程及责任主体。实际管理过程中，市文旅局能够按照上述办法的规定开展资产购置、入库、日常检查等工作，资产管理较为规范。2022年，市文旅局固定资产为327694.50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为327694.50万元，部门固定资产使用率为100.00%。

（三）绩效管理

市文旅局绩效管理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

一是组织机制方面，为保障部门各项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市文旅局成立了由一把手负责、主管领导管理指导、财务审计处牵头、机关各处室及所属单位负责人共同组成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提出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各阶段绩效管理具体要求，明确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问题整改、绩效问责等方面管理机制。

二是工作开展方面，一是对年度新增项目和政策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了项目的评估结论，为预算编制提供了决策依据。二是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各业务处室（单位）根据年度工作任务以及预算申报规定，随项目预算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财务审计处组织人员对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退回相关处室（单位）进行修改直至合格；审核通过的项目上报市财政局。三是市文旅局按照要求，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对2021年度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跟踪监控。四是选取“少儿戏剧场剧目演出项目”开展了绩效成本效益分析，按照“核成本、评绩效、调机制、促管理”的分析思路，对项目成本预算绩效情况进行了充分论证，为项目预算编制提供参考。

结果运用及信息公开方面。一是市文旅局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部门决策依据，并作为新增项目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评估结果为不支持的，不安排预算。二是市文旅局对本级各处室及所属单位进行全年绩效运行监控，并形成月度绩效监控进度表，加强对年度重点项目及绩效目标变动项目的日常跟踪，及时发现项目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予以调整、纠正。三是针对部门绩效自评中发现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细化量化、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等问题，市文旅局采取了相关改进措施，并充分运用到了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中。四是市文旅局按规定将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自评表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予以公开。

（四）结转结余率

市文旅局2022年支出预算数为188155.64万元，全年结转结余资金为26169.67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3.91%，比上年结转结余率高1.98%。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2年，市文旅局支出预算188155.64万元，支出决算161985.97万元，年度支出预决算差异率13.91%，比市级平均差异率低14.39%。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2022年，市文旅局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宣传部的领导下，继续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改革创新，组织实施各项节庆活动并做好服务保障，开展首都市民系列活动，组织各类展演活动、精品剧目创作，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品牌文化活动，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做好新形势下国际文化和旅游交流交往，推进区域合作等具体工作开展，进一步推动了首都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新发展。通过评价，市文旅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2.92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个别重点项目顶层设计不足，前期研究论证不够充分；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完善，预算编制仍需加强；部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管理水平还需提升；部分工作实施成效不够凸显，绩效资料收集、整理及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待加强。

六、措施建议

一是强化部门顶层设计，增强内部决策的规范性；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完善预算编制；三是加强制度建设和过程管控，提升部门整体管理效率；四是强化绩效资料归集及满意度调查工作，不断提升部门履职能力和服务效果。

附件1：

市文旅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预算执行率（20分） | | 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20，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 17.22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9分） | ①定量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 ②定性指标按完成情况划分为基本达成、部分实现、实现程度较低三个档次，每档次分别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根据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在分值区间内合理确定得分。 | 8 |
| 产出质量（9分） | 8.5 |
| 产出进度（6分） | 5 |
| 产出成本（6分） | 6 |
| 效果 （30分） | 部门各项工作完成成效 | ①定量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 ②定性指标按完成情况划分为基本达成、部分实现、实现程度较低三个档次，每档次分别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根据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在分值区间内合理确定得分。 | 29 |
| 预算管理情况 （20分） | 财务管理（4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1分）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2分）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 资产管理 （4分） | 资产管理规范性（4分）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4 |
| 续上页 | 绩效管理 （4分） | 绩效管理情况 （4分）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4 |
| 结转结余率（4分） |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的，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 3.2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分）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4 |
| **合计：** | | | | **92.92** |